

## 《子夏易传》真伪考证

刘玉建

子夏在易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及其广泛的影响,关键在于他的一部易学著作——《子夏易传》,亦称《子夏传》。然而关于这部书的作者及真伪问题,数千年来,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,至今尚无统一的定论。

最早提到该书的是西汉经学家、文学家及目录学家刘向,南朝齐文学家、目录学家王俭在其《七志》中,曾引刘向《七略》说:

易传子夏,韩氏婴也(《释文》)。

西晋文学家、目录学家荀勖在其《中经薄》中说:

子夏传,四卷,或云丁宽所作(《释文》)。

晋代易学家张璠说:

或云驺臂子弓所作,薛虞记(《释文》:“虞不详何许人”)。

南朝梁代目录学家阮孝绪在其《七录》中称,六卷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说:

《周易》二卷,魏文侯师卜子夏传,残缺。梁六卷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说:

《周易》卜商《传》二卷。

陆德明《释文》说:

子夏易传三卷,卜商字子夏,卫人,孔子弟子,魏文侯师。《本略》云:汉兴韩婴传。

另外,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、僧一行《易纂》及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等亦引有《子夏传》。

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,尽管各家对《子夏传》的作者说法不一,卷数不等,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,即历史上确有《子夏易传》一书。

那么该书作者到底是谁呢?对此,清代学者马国翰在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周易子夏传序文中说:

盖此书自驺臂传之,至丁宽,韩婴得而修之,载入己书中,如毛萇说诗,首列子夏小序之类,故班《志》易十三家,有丁氏八篇、韩氏二篇,而不云子夏;犹之毛诗,但言毛传,而不别著小序之目也。薛虞不知何人,晋张璠称其有记,度必汉魏间儒,自其记述以后,子夏传乃单行。故晋有四卷,梁有六卷,隋唐有二卷也。

我们认为马氏的说法颇有道理,补充论证如下:

①马氏认为子夏作过《易传》,我们认为这极有可能。尽管司马迁在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孔子传《易》之人中,只讲到“孔子传《易》于瞿”,而未讲传《易》于子夏。但这并不说明子夏及孔子的其他弟子不懂《易》、不学《易》及不传《易》。文献中确有关于子夏向孔子问《易》的记载,《说苑敬慎篇》说:<sup>①</sup>

孔子读《易》,至于损益,则喟然而叹,子夏避席而问曰:“夫子何为叹焉?”孔子曰:“夫自损者益,自益者缺,吾是以叹也”。子夏曰:“然则学者不可益乎?”孔子曰:“否,天之道,成者未尝得久也。

夫学者以虚受人，故曰得。苟不知持满，则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。昔尧履天子之位，犹允恭以持之，虚静以待天下，故百载以愈盛，迄今而益彰。昆吾自藏而满意，穷高而不衰，故当时而亏败，迄今而愈恶，是非损益之征与？吾故曰：‘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’。夫丰明而动，故能大，苟大，则亏矣。吾戒之，故曰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是以圣人不敢当盛，升舆而遇三人则下，二人则轼，调其盈虚，故能长久也。”子夏曰：“善，请终身诵之”。

《孔子家语执轡》说：

子夏问于孔子曰：“商闻易之生人，及万物鸟兽昆虫，各有奇耦，气分不同，而凡人莫知其情，唯达德者能原其本焉。天一，地二，人三。三三如九，九九八十一。一主日，日数十，故人十月而生。八九七十二，偶以从奇，奇主辰，辰为月，月主马，故马十二月而生。七九六十三，三主斗，斗主狗，故狗三月而生。六九五十四，四主时，时主豕，故豕四月而生。四九三十六，六为律，律主麋，故鹿六月而生。三九二十七，七主星，星主虎，故虎七月而生。二九一十八，八主风，风为虫，故虫八月而生，其余各从其类矣。鸟鱼生阴，而属于阳，故皆卵生。鱼游于水，鸟游于云，故立冬则燕雀入海化为蛤。蚕食而不饮，蝉饮而不食，蜉蝣不饮不食，万物之所以不同。介鳞夏食而冬蛰，虺吞者八竅而卵生，蛆蠃者九竅而胎生，四足者无羽翼，戴角者无上齿，无角无前齿者膏，无角无后齿者脂，昼生者类父，夜生者似母，是以至阴主牝，至阳主牡，敢问其然乎？”孔子曰：“然，吾昔闻老聃亦如汝之言”。子夏曰：“商闻山书曰，地东西为纬，南北为经。山为积恶，川为积刑。高者为生，下者为死。丘陵为牡，谿谷为牝，蚌蛤龟珍与日月而盛虚，是故，坚土之人刚，弱土之人柔，墟土之人大，沙土之人细，息土之人美，耗土之人丑。食水者善游而耐寒，食土者无心而不息，食木者多力而不治，食草者善走而愚，食桑者有绪而蛾，食肉者勇毅而捍，食气者神明而寿，食谷者智慧而巧，不食者不死而神，故曰，羽虫三百有六十，而凤为之长；毛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麟为之长；甲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龟为之长；鳞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龙为之长；裸虫三百有六十，而人为之长。此乾坤之美也。殊形异类之数，王者动必以道动，静必以道静，必顺理以奉天地之性，而不害其所生，谓之仁圣焉。”子夏言终而出。子贡进曰：“商之论也何如？”孔子曰：“汝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微则微矣，然则非治世之待也。”孔子曰：“然，各言其所能”。

对上述这一段记载中的“七九六十三，三主斗，斗主狗”，最应引起我们的注意。南宋易学家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卷十五解说“艮为狗”时说：“子夏曰：‘斗主狗，斗止而动，艮之象也’。项氏所引不知出自何处，但有两种可能，一是引自《子夏传》，二是引自上述《述孔子家语》。如果是前者，则可以证明上述《孔子家语》所言与《子夏传》是一致的，即晋代王肃《孔子家语》所言决非杜撰，确为子夏之言。另外，《九家易》在解释《说卦》：“巽为鸡”、“坎为豕”、“艮为狗”时说：

应八风也。风应节而变，变不失时。鸡时至而鸣，与风相应也。二九十八，主风精，为鸡。故鸡十八日剖而成雏。二九顺阳动，故鸡知时而鸣也。

污辱卑下也。六九五十四，主时精，为豕。坎豕怀胎，四月而生，宜时理节，是其义也。

艮止，主守御也。艮数三，七九六十三。三主斗，斗为犬。故犬怀胎三月而生……

《九家易》上述三段解释，显然与上述子夏所言颇为相似。《九家易》中虽不包括子夏，但从这九家的易学特征可以看出，他们几乎皆对《子夏》极为重视，对其均有继承。因此，上述所引《九家易》，极有可能是出自《子夏传》。

另外，文献中不仅有子夏问易于孔子的记载，而且也有子张、子贡等弟子问《易》的记述。如《说苑反质篇》说：

孔子卦得贲，喟然仰而叹息，意不平。子张进，举手而问曰：“师闻贲者吉卦，而叹之乎？”孔子曰：“贲非正色也，是以叹之。吾思也质素，白当正白，黑当正黑，夫质又何也？吾亦闻之，丹漆不文，白玉不雕，宝玉不饰，何也？质有余者，不受饰也”。

《论衡卜筮》说：

鲁将伐越，筮之，得鼎折足。子贡占之，以为凶。何则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谓之凶。孔子占之，

以为吉。曰，越人水居，行用舟，不用足，故谓之吉。鲁伐越，果克之。

上述事例说明，孔子传《易》并不是只传给“商瞿”或其他某一位弟子，仅从文献记载来看，问《易》于孔子者便有子夏、子张、子贡等。《易》乃孔子教授弟子的重要教材之一，众弟子传之，亦在情理之中。过去，学者一般以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只讲孔子传《易》于商瞿为依据，认为孔子未传《易》于其他弟子，事实上这是一种误解。

子夏较为全面地继承孔子的学业，《说苑杂言篇》说：“孔子曰‘丘死之后，商也日益’。”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说：“孔子死后，子夏居西河教授”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曾子说：“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，疑女于夫子”。《文选曹颜远思友诗注》说：“子夏六十四人，其撰仲尼微言以当素王”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说：“孔子卒后，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，大者为师傅卿相……子夏居西河……如田子方、段干木、吴起、禽滑釐之属，皆受业于子夏之伦，为王者师”。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》中说：“容斋洪氏随笔曰：孔子弟子惟子夏于诸经独有书，虽传记杂言未可尽信，然要为与他人不同矣。子《易》则有传，于《诗》则有序……后汉徐防上疏曰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定自孔子，发明章句始于子夏，斯其证云”。以上所述，说明汉儒认为，孔子死后，六经均为子夏所传。其名望之高，足以与孔子相提并论。既然如此，那么子夏传《易》作《易传》乃是顺理成章的事了。由此言之，《子夏易传》乃子夏所作，是极为可能的。

②既然子夏作了《易传》，又为什么刘向称韩婴所作，荀勖称“丁宽所作”，张璠称“驺臂子弓所作”呢？

马国翰认为，璠谓子弓曾传《子夏易传》。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说：“孔子传《易》于瞿，瞿传楚人驺臂子弘”。《史记·索隐》司马贞说：“应邵云子弓是子夏门人”（唐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亦主此说）。应邵“少笃学，博览多闻”（《后汉书·应邵传》），是东汉灵帝、献帝年间的著名经学家。他认为驺臂子弓是子夏的门人，决非空口杜撰，必定有案可稽。这就是说，驺臂子弓不仅受《易》于孔子，同时亦受《易》于子夏。既如此，他必然要传授《子夏易传》。在其传授过程中，对《子夏易传》可能有所增削，故张璠认为《子夏易传》“或驺臂子弓所作”。

马国翰认为丁宽、韩婴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。丁宽是汉初易学大家田何的弟子，亦称“丁将军”（为梁孝王将军，见《汉书·丁宽传》），文帝、景帝时人，亦以《易》闻名于世。丁宽又如何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呢？《汉书·儒林传》说：“自鲁商瞿子木受《易》孔子，以授鲁桥庇子庸，子庸授江东驺臂子弓，子弓授燕周丑子家，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，子乘授齐田何子装……汉兴，（田何）授东武王同子中、洛阳周王孙、丁宽、齐服生，皆著《易传》数篇”。《汉书·丁宽传》说：“梁项生从田何受《易》，时宽为项生从者，读《易》精敏，材过项生，遂事何，学成，何谢宽。宽东归，何谓门人曰：‘《易》以东矣’。”虽然《史记》及《汉书》均言驺臂子弓直接或间接受《易》于孔子弟子商瞿，但文献中从未有商瞿作《子夏易传》的记载，故《子夏易传》与商瞿无关。上文已讲过，驺臂子弓曾受《易》于子夏，而且传授《子夏易传》，那么《子夏易传》由驺臂子弓则依次传至汉初田何，田何又传至丁宽，丁宽又曾作过《易传》。他将《子夏易传》的内容纳入自己所作的《易传》当中，或者在原来《子夏易传》的基础上加以增削。这样一来，丁宽《易传》包含了《子夏易传》，从某种程度上讲，丁宽《易传》亦即《子夏易传》。因此，马国翰所言丁宽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，是极可能的事。

韩婴是西汉文、景时人，精通《诗》《易》。韩婴受《易》于何人，文献中没有记载。但《汉书·儒林传》称：“要言《易》者本之田何”，汉代尤其是汉初，虽然《易》学派别林立，易家众多，但追本溯源，均出自田何。那么，韩婴之《易》盖亦出自田何。上文已讲过，田何曾传《子夏易传》，那么韩婴得传《子夏易传》亦在情理之中。刘向称：“易传子夏，韩氏婴也”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说：“韩生（韩婴）亦以《易》受人，推《易》意而为之传。”说明刘向在典校秘书时，必亲见其书。这里的问题是，既然韩婴作《易传》，又为什么称“易传子夏”呢？无疑韩婴所作《易传》与《子夏易传》有密切关系，应当说，韩氏《易传》的主旨或大部分内容，是取之于《子夏易传》，外加韩婴自己的易学。所谓“韩氏《易》深”（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）、“推易意而为之传”，即是说韩氏《易传》是在《子夏易传》的基础上，自己对《易》之奥旨的发探。因此说，马国翰认为韩婴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的说法，还是成立的。

另外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。对于刘向所说的“易传子夏，韩氏婴也”，清人臧庸认为“子夏”乃韩

婴之字,非卜商子夏(孙冯翼辑、藏庸述《子夏易传》)。尚秉和先生曾称:刘向“恐人不知,误以为卜商,故云‘子夏,韩氏婴’。”又说:“班固及荀勗,盖不知婴字子夏。故《汉志》从其实,曰‘韩氏二篇’,注曰‘名婴’,而不注子夏之名,以惑后学。荀勗疑丁宽所作,张璠疑驩臂子弓所作,皆不以为子夏所作,盖与班氏意同,而不知韩婴即字子夏,《七略》有明文”(《易说评议》)。我们认为此说不妥,首先,刘向肯定亲见此书,那么此书的名称为何?无非有两种可能,一是《易传》,二是《易传子夏》。依尚先生观点,如果刘向是为了避免后人把此书与《子夏易传》混为一团的话,那么此书名假如是前者,就可以直接称:“《易传》,韩氏婴也”,根本就没有必要加上子夏二字。加上了,又不明言子夏乃韩婴之字,岂不故意惑众?想必刘向不会出现这种失误。假如是后者,那么《易传子夏》与史书上常常称谓的《子夏易传》一样,说明该《易传》肯定与子夏有关,只是韩婴修改了而已。其次,《汉书·儒林传》韩婴传等文献,并未见韩婴字为子夏的记载,说班固不知韩婴字尚可信。刘向(前77年—前6年)与班固(32—92年)相间仅几十年,且班固对刘向《七略》颇为重视,甚有研究。如果刘向知道韩婴字为子夏,那么班固又为什么不知道呢?论者称刘向知道韩婴字为子夏,此不见于文献记载,纯属推测。因此,我们不取此说。

③《子夏易传》之所以引起后世数千年来学者的争议不休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没有著录此书。既然《子夏易传》确有此书,为什么《汉志》不加著录呢?这是因为上文我们已经讲过,韩婴及丁宽已将《子夏易传》列入各自所作的《易传》当中,故此《汉志》只载:“韩氏二篇,丁氏八篇”,而不及子夏。马国翰以《诗》只言毛传而不及子夏为例,来证明这种推测的准确性。子夏对《诗》之精通已为孔子所称赞,子夏传《诗》,汉人以得到子夏《诗传》为荣,这一点已为古今学者所公认。然而,《汉志》于《诗》六家中,并未提到子夏。毛公是汉代以治《诗》闻名的博士,虽然未得立于学官,但其影响之大,以至《汉志》有“毛公之学”之称。《汉志》载:“《毛诗》二十九卷,《毛诗古训传》三十卷”,又说:“毛公之学,自谓子夏所传”。这就是说,《汉志》著录的诗《毛传》,必定包含子夏《诗传》的内容,只是《汉志》未言及子夏而已。这一现象说明,《汉志》没有著录《子夏易传》或未言及子夏,并不说明此书不存在或子夏未作《易》,只是省略而已。

④对于薛虞,《释文》称:“不详何许人”。马国翰认为,晋代张璠既引薛虞记,那么薛虞必定为晋之前的汉魏年间人。他认为自从薛虞记述之后,《子夏易传》才得以正名而单行。由于名家修改《子夏易传》有所不同,故晋有四卷,梁有六卷,隋唐有二卷。事实上,卷数说法众多,《释文》称为三卷,等等不一。

以上,我们依据马国翰的说法,弄清了自汉至唐有关《子夏易传》的种种说法。这里需要说明一点,自唐以后,又出现了《子夏易传》的伪本。本来由于有关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问题、卷数问题的争议不一,已经弄得人们扯不清、道不白。伪本出现后,使人们更加难以识别《子夏易传》的真面目了。故此,这里有必要谈谈伪本的问题。我们知道,汉人尤其推崇子夏,其于《易》学,则非常重视《子夏易传》,至于隋唐时期,亦是如此。唐玄宗时曾将子夏与孔子列于祭位,足见唐人对子夏之推重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十七《论经义》说:

开元七年三月一日勅:“又《子夏易传》,近无习者……其令儒官详定所长,令明经者习读。若将理等,亦可并行。其作《易》者,并帖《子夏易传》,共写一部,亦详其可否奏闻”。

其年(开元七年)四月七日,左庶子刘子玄(刘知几)上《孝经注议》曰:“又按《汉书·艺文志》,《易》有十三家,而无子夏作传者,至梁阮氏《七录》,而有《子夏易》六卷,或云,韩婴作,或云丁宽作。然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,《韩易》有二篇,《丁易》有八篇,求其符合,则事殊蹊刺者矣。岁越千龄,时经百代,其所著述,沈翳不行,岂非后来,假借先哲”。

国子祭酒司马贞议曰:“又按荀勗《中经薄》云:‘《子夏易传》四卷,或云丁宽所作’。是先达疑非子夏矣。又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:‘《子夏易传》残缺,梁时六卷,今三卷’。是知其书错谬多矣,无益后学,不可将帖正经”。

其年(开元七年)五月五日,诏曰:“《子夏易传》逸篇既广,前令帖《易》者停。”

刘知几乃著名的史学评论家,担任祭酒的司马贞乃学术界权威,若论及学问之事,此二人在朝中影响甚大。尽管玄宗想为《子夏易传》正名,立于正经,但由于此二人的极力反对,也只好作罢。刘、司马二人

反对的依据就是《汉志》中没有著录此书,他们对《子夏易传》的前后发展情况,没有作具体详细的分析,便对其一口否定,应当说是轻率的。另外,此书未立于学官的另一个原因,就是历代记载卷数不一,且到隋唐时,已有残缺,没有统一的一个定本。于是,便有人生起杜撰《子夏易传》伪本的念头,这就是张孤伪造的《子夏易传》。宋代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说:“景迂(晁以道,字以道,自号景迂)云:张孤伪作。”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说:

案晁以道《传易堂记》曰:“古今咸谓子夏受于孔子而为之传。然太史公、刘向父子、班固皆不注著,唐刘子玄知其伪矣。书不传于今,今号为《子夏传》者,《崇文总目》知其为伪,而不知其所作之人,予知其为唐张孤之《易》也”。晁之言云尔。张孤有《王道小疏》五卷,见《馆阁书目》,云唐大理评事,亦不详何时人。”

这里,晁以道把《子夏易传》与张孤的伪本混为一团。我们认为,唐玄宗时,张孤伪本尚未出现。刘知几认为韩氏易传与丁宽易传非《子夏易传》,这一问题在前文已讲过,即从某种程度上讲,韩、丁二人的易传就是《子夏易传》。即便刘知几称为伪书,也是指的韩、丁的《易传》,而决不是指张孤的伪本。《崇文总目》乃北宋政府的官修书目,所谓“《崇文总目》知其为伪”,指的是张孤伪本。

对于张孤,事迹不详。晁以道认为他是唐人,不知有何依据。我们分析,尽管刘知几、司马贞等人对《子夏易传》不屑一顾,但唐明皇及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、《陆德明《释文》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均推崇此书,这说明此书在唐代仍然有较大影响。张孤正是为迎合这种时代要求而造此伪书。因此说,张孤应当是玄宗以后的唐人。另外,张惠言《易义别录》说:“惠徵士栋以为唐时子夏残书尚存,无容伪为,为之必宋人也”。故至今仍有学者从惠栋此说,认为张孤为宋人,我们认为此说不妥。

张孤伪本《子夏易传》十卷,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中的“《子夏传》十卷”,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的“《子夏易》十卷”,指的均为张孤伪本。另外,“绍冈阙书目又有《周易子夏》十八章,五行家言,托名子夏”(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周易子夏传序文)。

张孤伪本是根据王弼本而作,宋王尧臣《崇文总目》说:“此书篇第略依王弼式,决非子夏之文”。宋程迥《周易古占法》说:“近世有陋儒用王弼本为之注,亦托云子夏。凡先儒所引,此本皆无之”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说:“且其经文,《象》、《象》、《爻辞》相错,正用王弼本,决非汉世书。以陆德明所引求之今传,则皆无之,岂惟汉世书,亦非隋唐所传书矣。”清代汉学易家惠栋曾将《释文》、《周易集解》中所引的《子夏易传》与伪本一一对照,发现无一字相合。这说明伪本与《子夏易传》没有丝毫的联系,它与已经囊括了《子夏易传》的韩婴、丁宽的《易传》无法相提并论,是彻头彻尾的杜撰伪作。

张孤伪本现已失传,现存的《子夏易传》乃十一卷,收录于《四库全书》。《四库提要》说:“说《易》之家,最古者莫若是书,其伪中生伪,至一至再而未已者,亦莫是书”。又说:“然则今本又出伪托,不但非子夏书,亦并非张孤书矣。流传既久,姑存以备一家云尔。”由此可知,今传的《子夏易传》乃是张孤之外的又一部伪作。

注:

①《孔子家语六本》,亦有类似记载。

②《史记·索隐》:“按《儒林传》、《荀卿子》及《汉书》皆云驩臂字子弓,今独此作‘弘’,盖误耳”。